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4-05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名称：**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临时提案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abchina.com 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于 12 月 23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见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abchina.com 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受本行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28% 的股东中央汇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以下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见附件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该等提案列入本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该等议案将列为本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数量由 4 项增加为 5 项。投票代码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288	农行投票	5	A 股股东

本次补充临时提案后,对应的网络投票申报价格及表决方法如下: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00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1 股	2 股	3 股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4.00	1 股	2 股	3 股
5	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	1 股	2 股	3 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五) 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补充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除上述内容外，本行 201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变。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02

传真：010-85108557

电子邮箱：wangnandsh@ab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提名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肖星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肖星女士简历

议案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肖星女士简历

肖星，女，1971年3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长聘资格副教授。任职期间曾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或任高级访问学者，当选2011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北京市高校会计专业群教学协作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评论》杂志编辑和编委会理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张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卢建平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车迎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信贷资产处置授权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肖星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